

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

「反詐騙」宣導參考教材

案例：詐欺犯入獄勾結律師靠一張嘴繼續騙

一、案情概述

- (一) 某甲受刑人與某乙律師係舊識。某甲入監服刑期間，趁監所內女受刑人想出監之急迫心情，於 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4 月間，與某乙共謀向受刑人某丙及其前夫佯稱能行賄監察委員，讓受刑人某丙能提早假釋以及替某丙之前夫運作監察院職位，某乙並於過程中幫腔，使某丙及其前夫因而陷於錯誤，而陸續匯款共 104 萬餘元至指定之帳戶。
- (二) 某甲復於 113 年 12 月下旬，向甫入監之受刑人某丁佯稱其胞姊為監察委員，可幫忙再審，但活動費大概需要 2 至 3 百萬元，並稱某乙很會打再審案件，可以委任某乙幫忙打再審官司云云，某丁遂委由某甲、某乙代為辦理解約美金保單等事，然 2 人即因本案遭搜索而未遂。

二、偵查結果：

被告某甲、某乙均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犯詐欺取財、同法第 339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。本案檢察官依法起訴被告某甲、某乙，並分別向法院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4 年、2 年。又被告某乙身為現職律師，已另調查辦理移付律師懲戒事宜。

三、原因分析

- (一) 收容人在監時，容易因各種因素而被騙，例如：心理壓力、對外界資訊不熟悉、對訴訟程序不了解、對假釋、外役監、保外

等政策流程不熟等。

- (二) 本案受刑人急迫想出監及訴訟能順利之心情，而未加以查證，讓人有機可趁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得，假借公務員名義來詐取財物。

四、宣導重點：

- (一) 提醒收容人注意司法黃牛詐騙手法，遇案要多方查證，慎選正確之司法途徑。例如與誰熟識拿錢可以讓法官幫忙判決無罪。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司法黃牛案例宣導參考網站：
<https://tpd.judicial.gov.tw/tw/lp-6125-151.html>
- (二) 請收容人注意並轉知其親友「勿輕信發錢可以提早假釋或在監過得好等，如對申辦流程有疑問可詢問主管，親友則可來電詢問避免被騙等」。
- (三) 發現被詐騙要勇於報警處理，避免讓不法者有機可趁，防範更多人受害。另如果發現有假借公務員名義行詐騙之情事，請要報告主管。